

合同编号：35100000-18-MY5699-0001

2018 年凯美特公用工程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炼化）与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就公用工程和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用工程及依托价格确定原则

1、对于总部有规定价格的参照总部规定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对于总部没有规定价格的,按照海南炼化成本价加6%利润的原则确定;成本价取合同签订前一年的海南炼化实际产出平均成本。

3、甲方可以根据国家政策及自身成本因素决定是否调整公用工程价格。甲方因自身成本因素决定调整公用工程价格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公用工程供应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双方约定的交界点向乙方供应或交付公用工程,且乙方应购买该等公用工程。乙方可以在其界区内使用该等公用工程,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公用工程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公用工程的价格及调整

1、公用工程介质及价格依托

公用工程介质及价格见下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介质名称	单位	税率	含税价格	备注
消防水	元/吨	11%	2.81	
中压蒸汽 (1.0MPa)	元/吨	11%	203.68	
氮气(甲方供 乙方)	元/标立	17%	0.9	

氮气（乙方供甲方）	元/标立	17%	0.7	
污水处理	元/吨	17%	18.58	乙方交由甲方处理的污水需满足以下指标：1、COD，化验方法重铬酸钾法，标准≤600mg/L；2、氨氮，化验方法：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标准：≤30mg/L；3、油，红外分光光度法，标准≤500mg/L；4、硫化物，化验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标准：≤20mg/L；5 PH值，化验方法：玻璃电极法，标准：6~9。以上5项污水指标分析频次为2次/周，由乙方进行化验分析并定期提供分析报告给甲方。

四、服务价格及调整

服务项目价格见下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服务项目	单位	税率	含税价格	备注
火炬使用费	元/年			
管线使用费	元/年			
码头使用费	元/吨			
货物港务费（外贸）	元/吨			
货物港务费（内贸）	元/吨			
港口设施安保费（外贸）	元/吨			

五、物料及公用工程介质计量确认

1、每一支付期内乙方使用公用工程的数量以甲方侧配备的有效计量表测得的数据为准（当甲方计量表出现异常或故障，则以乙方有效的计量表为准或协议结算）。

2、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所属区域内计量仪表的检定与维护管理，承担仪表正常检定周期的检定相关费用。在整个供应期间，按照固定资产所属方，各自负责计量仪表的维修与更换工作。甲乙双方应保证计量仪表符合相关公用工程计量的通用工业标准，其准确度等级应符合国标 GB17167-2006 的要求，计量仪表的型号与类别由甲方决定。

3、计量仪表应位于交界点或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合适位置，甲方应保证计量仪表至介质接出点的管线（管道或线路）无流出旁路、无泄漏。乙方有义务在对方仪表需要安装在本方界区时为对方无偿提供安装场所和电源等必要的工作条件。所有计量仪表安装之前必须经具备国家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采用；仪表的安装应符合相关的规定并接受对方的监督，任何一方都不应干扰计量仪表的正常运行，必要且有可能时还应提供计量仪表的历史运行记录。

4、所有计量仪表，应达到 GB17167-2006 允许误差范围；检定周期原则上遵守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周期，由于流量计前后手阀内漏导致不能溯源的贸易器具，双方应签署计量器具检定延期备忘录，并在停工检修时由责任方彻底解决。

5、如果一方在任何时候认为一个或多个计量仪表的误差超出容许误差限度，该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应于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对方一起送至国家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对该系统的准确度进行测试。如果经过测试发现：

(1) 计量仪表的误差没有超过允许误差限度，要求进行测试的一方应承担本次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计量仪表的误差超过允许误差限度，责任方应立即修理、重新校准或更换该计量仪表，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且责任方应根据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结果对超过允许误差限度的数量给予对方赔偿。

6、如不能在当月确定结算量，双方应以计量仪表当月产生的计量数据先行结算，一旦确定最终结算量，即应对多付或少付的款项进行结算。

7、其余条款见双方质量与计量交接协议。

六、付款通知及付款

物料和公用工程介质月底按实际用量结算；公用工程依托按协议规定价格月底结算。服务费用按照第四条中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每月 30 日前，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乙方本月使用公用工程而应支付价款的发票或付款通知。

2. 乙方如果在其收到发票或付款通知后的当日未向甲方提出书面质疑，则甲方即可从乙方的预付款中直接进行货款支付。如果出现有分歧的情形，双方应诚信地进行协商，以便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1 日内达成协议。若不能达成协议，则纠纷应按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3. 本合同项下支付的任何款项应以人民币支付，由乙方以 转帐 方式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种类向乙方提供公用工程。
2. 如果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而无法向乙方持续提供满足乙方业务经营要求的质量或数量的公用工程，则甲方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每月底前向甲方缴纳费用，即保证在甲方帐户中有足够的预付款，乙方如未缴纳费用，甲方可不按合同约定内容向乙方供应公用工程

2. 乙方有义务保证相关公用工程设施、计量表具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得有任何跨越计量表具或其他致计量表具失效、失真的行为。

3. 除非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安全有计划的使用公用工程。

九、 计划和计划外停工

1. 甲方应就会造成公用工程供应的计划停工，提前 5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 乙方应就会造成公用工程使用中断的乙方任何计划性停工，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 如果任何一方的装置或设施发生的非计划性停工可能影响公用工程的供应或接收，当事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对方，该通知应包

括非计划性停工预计开始时间以及计划恢复供应或恢复接收公用工程的时间。当事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重新启动其设施以提供公用工程或重新恢复公用工程的使用能力。

4. 在当事人已遵循本第九条约定的前提下，则对于无论是计划还是非计划性停工期间无法供应或接收公用工程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应指双方无法控制并且不能预见、或即使能够预见也不能避免的，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及类似军事行动、民间骚乱和流行性传染病、禁运、征用、禁令或者其他的政府限制及措施。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影响的双方或一方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并应自动延长与该中止期相等的时间。

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4.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这种不可抗力的后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免除其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和预计的持续时间，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后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5.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不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中止或免除。

十一、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下列各项赔偿非违约方并使非违约方免受损害：如果非违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蒙受任何费用、责任、损害或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但不包括其他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赔偿应包括已付利息或利息损失。

十二、 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保密

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关于本合同主题事项的任何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两年内，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应泄露、披露或使第三方得到与本合同相关的保密信息，并且，除了本合同所预期的目的外，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应不被认定为第三方。

3. “保密信息”包括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供应数量，以及任何一方通过书面形式披露并被标示为保密的信息。

十四、遵守法律法规

在生产、供应和使用公用工程过程中，每一方均应遵守国家、省(市)或地方所有有关下列方面的法律或法规：

1. 为保护人身安全和健康、财产和环境而需要采取的安全和处理预

防措施。

2. 废物的排放和处理。

十四、通知

1. 本合同约定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取专人递送、有声誉的国内特快专递、传真或邮资付讫的挂号信件发出至另一方的下列地址：

甲方：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或者发送至任何一方其后按本条款所约定的方式书面提供给另一方的其它地址。

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所有通知和其他通讯应视为在下列日期正式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则于收件人签署回执当日；(2) 国内特快专递发送的通知，则于送交专递公司一日后；(3) 传真发送的通知，则于发送后第三日（以传真文件所示为准）；及(4) 以邮资付讫的挂号信件发送的通知，则于投寄该信件的第五日（以邮戳为准）。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十六、期限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根据本条第三款本合同提前终止。

2. 经任何一方要求，双方应当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 60 日前，开

始就续展本合同期限以及续展条款和条件进行谈判。但是，如果双方未就续展本合同达成协议，则本合同应当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终止。

3. 如果出现本款约定的下列情况之一，则一方可以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待本合同期限届满：

(1) 一方对本合同的条款或约定有实质违约，并且在收到守约方对该违约发出的纠正通知后 5 天内，违约方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的。

(2) 一方破产、或歇业、或在债务到期应付时无力偿还其债务、或成为清算或解散程序对象的。

(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时间超过连续六个月。

4.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不影响或损及本合同终止之前或终止之时发生的权利或义务，或基于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事件而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全部协议：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通讯往来。

2. 签字文本：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放弃：除非经放弃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文书表示，否则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放弃均无效。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构成其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且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排除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任何进一步的行

使，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在不对前述条款造成限制的情况下，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对本合同任一条款的违反不应被视为放弃追究违约方对该条款的任何后续违反或者对任何其他条款的违反。

3. 文件歧义：如果本合同与任何其附件，或与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和服务购买订单、收货单、信函、备忘录、清单或构成任何订单一部分的其他文件产生任何冲突，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4. 可分割性：如果根据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被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则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而受影响或损害。双方应真诚地尽力协商，以合法的条款代替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的条款，该合法的条款所产生的利益应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的条款的利益尽可能地接近。

5. 修订：对本合同的修订须经每一方签字并盖章的书面协议作出。

6. 可转让性：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但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除外。

7. 救济：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各方确认，损害赔偿金可能并不构成对由于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损失的充分救济。每一方应有权对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在本合同项下提出请求并有权要求强制另一方履行其义务。所有与本条所述强制履行相关的费用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进一步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加以明确。

甲方：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代表：

日期：2018年 1月 1日

乙方：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2018年 1月 1日